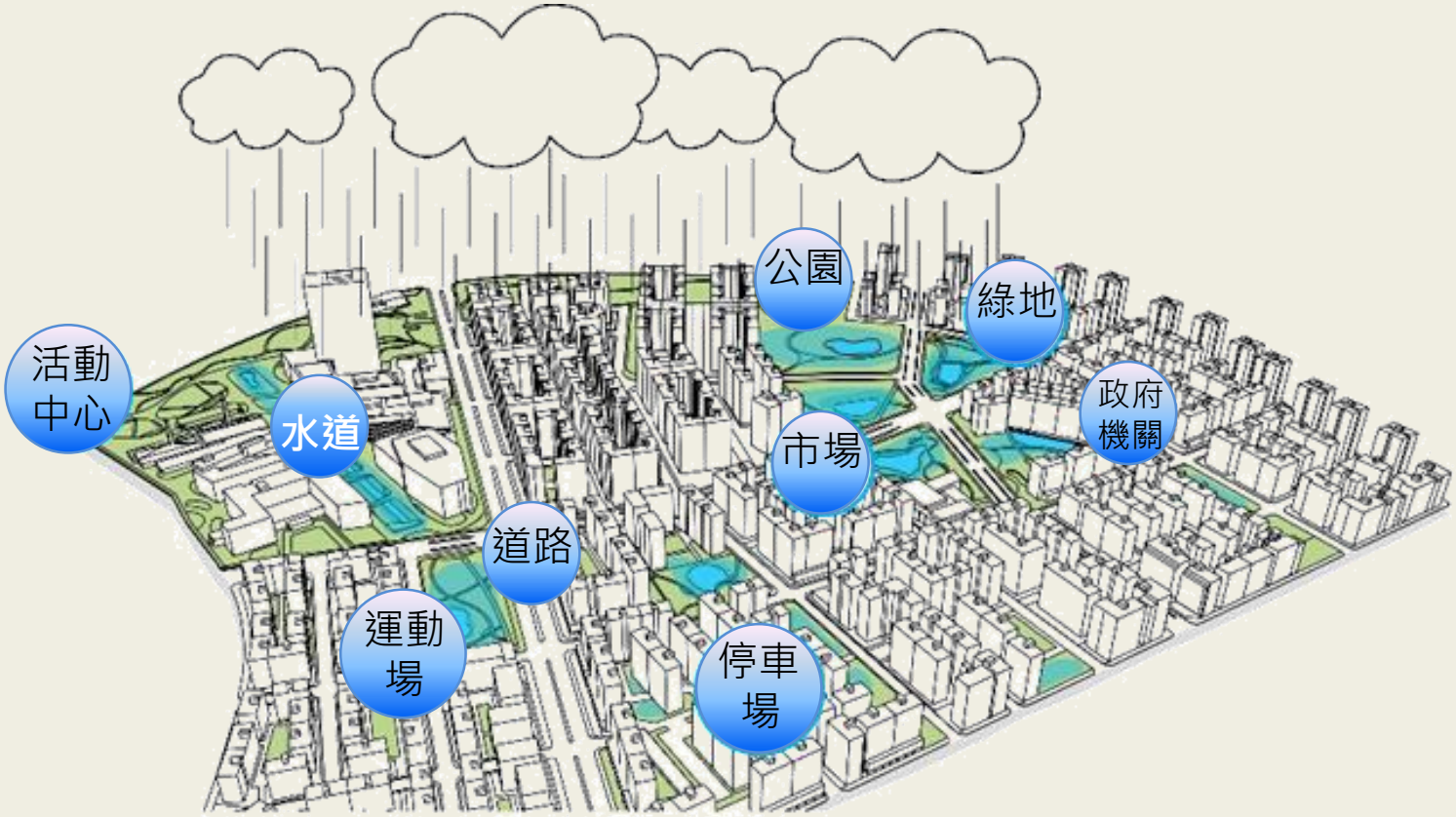

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

排水計畫

Q&A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, Taoyuan.

Q&A

Q1：為何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要求提送排水計畫？

提升保護

- 雨水下水道僅能提供基礎保護，且保護有極限，道路空間不足設施擴建不易。
- 藉由建築基地設置流出抑制措施，配合公共雨水下水道，提升都市排水系統保護水準。

減少淹水風險

- 下水道法規定：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，始得聯接於下水道。
- 經由排水計畫的提送，讓基地排水妥善接入下水道，減少淹水點產生。

Q&A

Q2：（雨水下水道）排水計畫與（水利法）出流管制計畫有何不同？

法源與作用不同

排水計畫源自下水道法，針對都市下水道範圍小基地開發，為協助提升下水道保護水準。
出流管制計畫源自水利法，主要為管制基地外排量，以能維持區域排水設施保全水準。

規範開發型態不同

排水計畫範圍為都市計畫區下水道範圍，管制建築開發。
出流管制計畫源自水利法，針對區排集水區內之大規模土地開發。

Q&A

Q3：哪些類型需要提送排水計畫？

(一)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

(二) 建築基地開發設置流出抑制設施

- 以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為原則。

(三) 於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

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」第二條

Q&A

Q4：如何提出申請？

- 透過水務局網站(https://wrb.tycg.gov.tw/)

便民服務/申辦案件查詢/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及查詢/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 網頁辦理線上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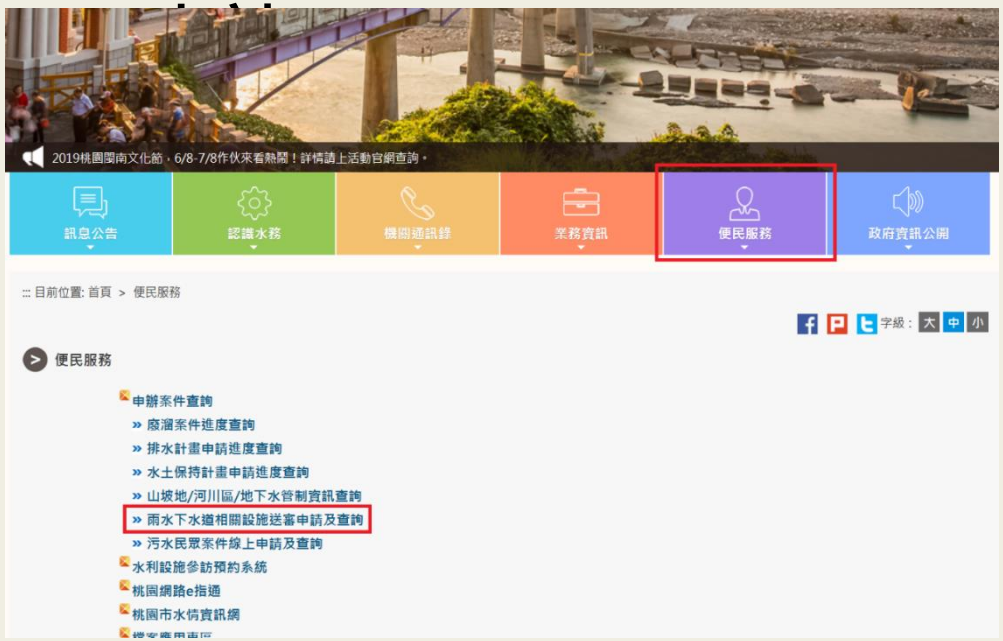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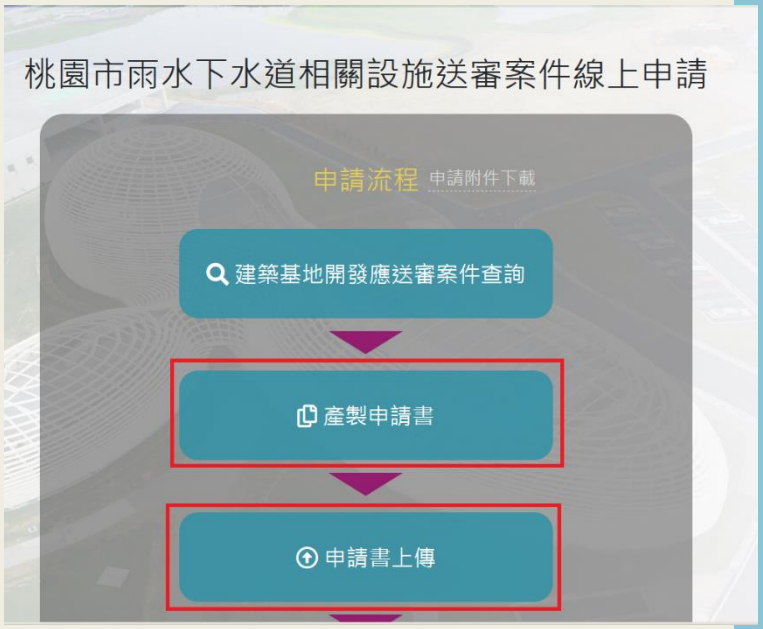

Q&A

Q5：申請附件下載網址？

- 透過水務局網站(https://wrb.tycg.gov.tw/)

便民服務/申辦案件查詢/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及查詢/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 網頁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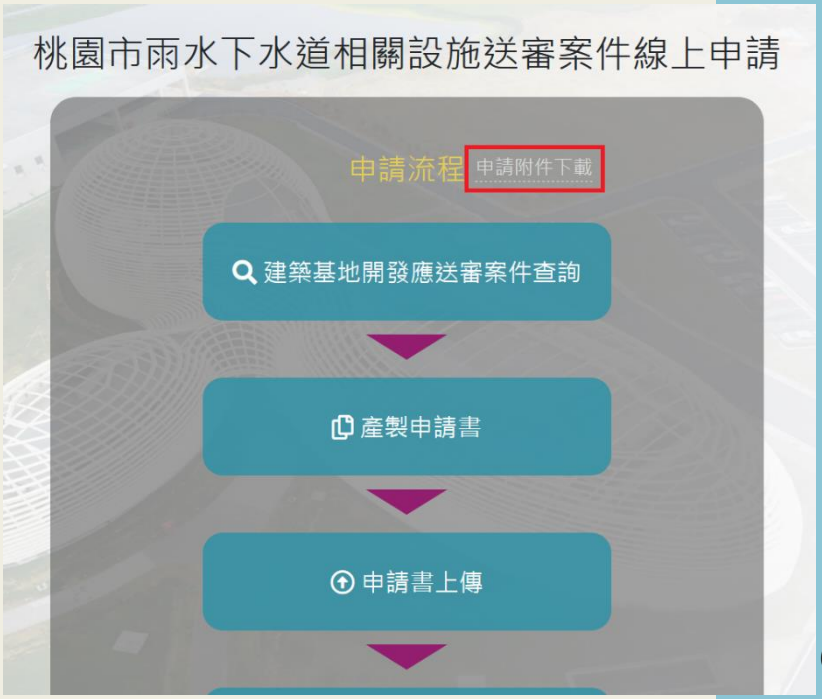

Q&A

Q6：是否需要繳納費用？如何繳費?

- 依據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」繳納審查費用
- 至水務局雨水下水道科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)領取繳費單至「臺灣銀行」繳納費用
- 繳費完畢至線上申請網頁

(https://sewergis.tycg.gov.tw/RainwaterPeople/RainFacilityReview)上傳繳費單影本

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」

Q&A

Q7：「建築基地開發」建技規則4-3已訂有類似措施，為何還要提送排水計畫？

落實下水道法

- 下水道法施行細責第十五條規定：『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，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、配置圖、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；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，始得聯接於下水道。』
- 建技規則4-3條所規範設施，僅為排水計畫其中某一環節種可能使用的型式，無代表全用戶排水設備系統項目。

實現海綿城市

- 建技規則4-3條是一個過渡性的規定，因為沒有治理標準、也沒有管理手段，所以無法落實在逕流分擔的防洪規劃中。
- 桃園的排水計畫是依桃園下水道排水能力，由公部門負責5年重現期雨量，而由流出抑制措施協助提升至20年重現期保護水準。

Q&A

Q8：排水計畫是否會影響建築基地開發期程？

可與建照併行審查

- 排水計畫配合建照流程審查。

審查快速

- 水務局已訂簡化、統格式及標準。
- 3個月內審畢

Q&A

Q9：「建築基地開發」審查及查驗階段重要時間點為何？

- 文件審查階段：
  - 向建築管理處**申請建造執照時**，檢附水務局**確認結果**(是否提送排水計畫)公文。
  - 向建築管理處**申報放樣勘驗前**，取得水務局**審查核准**公文。
- 完工查驗階段：
  - 「流出抑制設施」完工後，向水務局申請完工查驗。
  - 向建築管理處**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前**，取得水務局**查驗合格**公文。

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」第四、九、十二條

Q&A

Q10：「建築基地開發」免提送排水計畫條件？

- 都市計畫區域外
- 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或改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一. 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設置滯洪池設施。
  二. 個別興建農舍。
  三. 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。
  四. 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。

「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第四條

Q&A

Q11：「建築基地開發」面積之計算基準為何？

一. 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。

二. 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，以新建、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實際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計算。

「桃園市建築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」第五條

Q&A

Q12：如何查詢「建築基地開發」送審範圍？

- 透過水務局網站(https://wrb.tycg.gov.tw/)

便民服務/申辦案件查詢/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及查詢/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送審案件線上申請 網頁進行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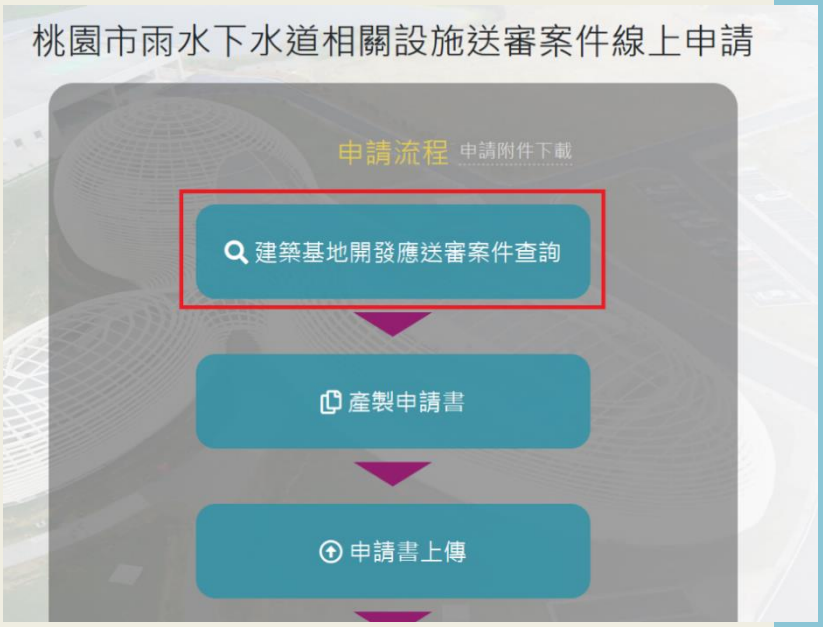

Q&A

Q13：「建築基地開發」的排水計畫檢核範圍？

- **含括用戶排水設施與公共下水道的銜接情況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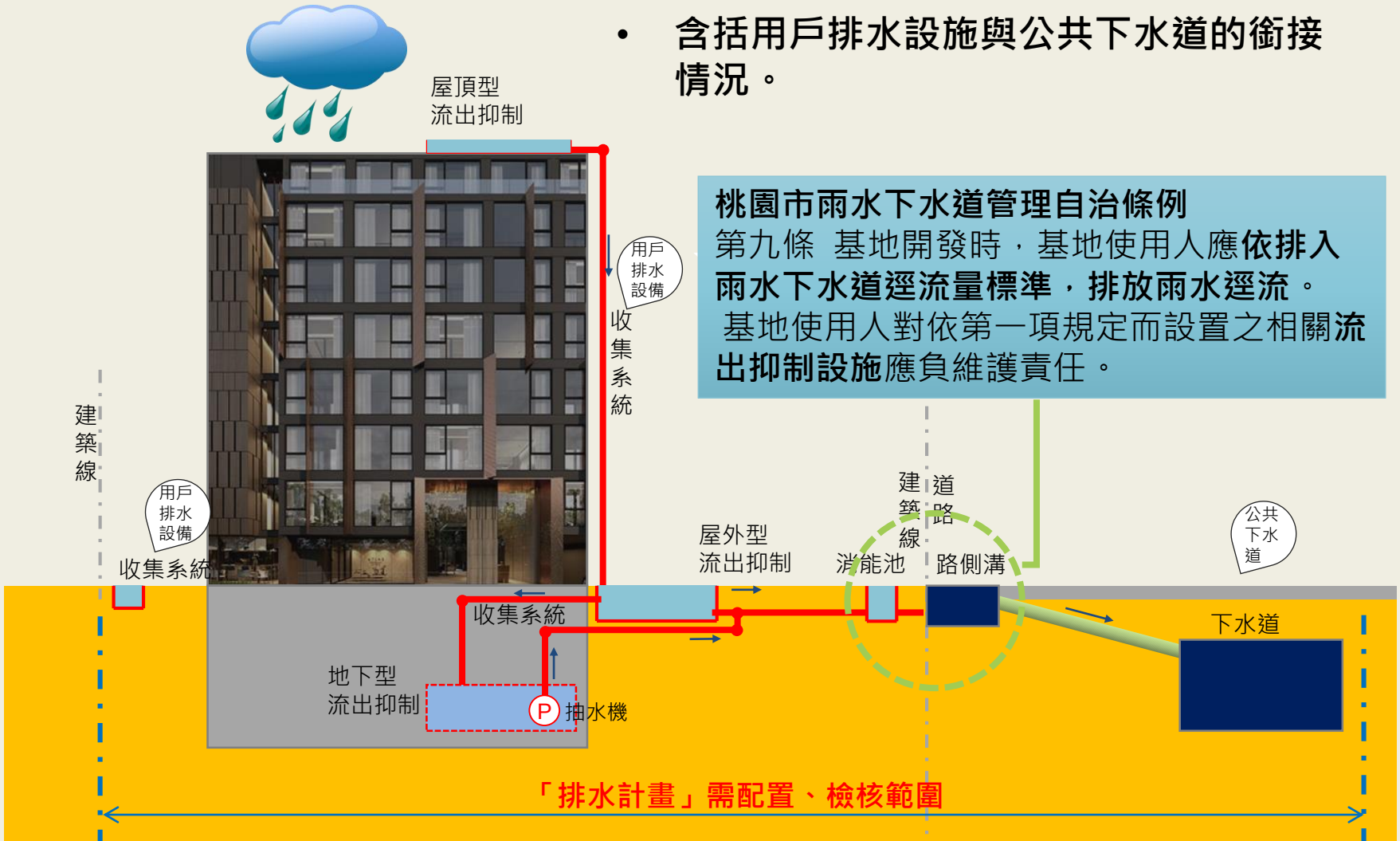

桃園市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
第九條　基地開發時，基地使用人應**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，排放雨水逕流。**
基地使用人對依第一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**流出抑制設施**應負維護責任。

Q&A

Q14：「建築基地開發」流出抑制要怎麼做？

滯洪池型式

- 屋頂、中庭、綠地降挖兼供滯洪。
- 地下室

滯洪池操作方式

- 以重力排放優先，不得已時始能以抽水機抽排
- 依流量是時外排由公共下水道直接承接、高流量時才由基地流出抑制設施協助滯洪

低衝擊開發設施

- 透水鋪面、雨水花園等可以納入計算(採用入滲量扣抵所需貯集滯洪量，最多不得大於百分之十)

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」第十一條

Q&A

Q15：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義務人責任為何？

- 每年四月一日前至少實施一次設施檢查及維修，並維持正常運作，如有損壞或阻塞情形者，應立即維修及清淤。
- 維修及檢查應填寫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自主檢查表」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報水務局備查。
- 水務局或專業單位攜帶證明文件，進入設施實施檢查時，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「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設計審查及查驗管理要點」第十三條